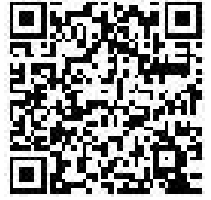


# 地籍圖謄本

竹北電謄字第008861號

土地坐落：新竹縣竹北市台元段367-5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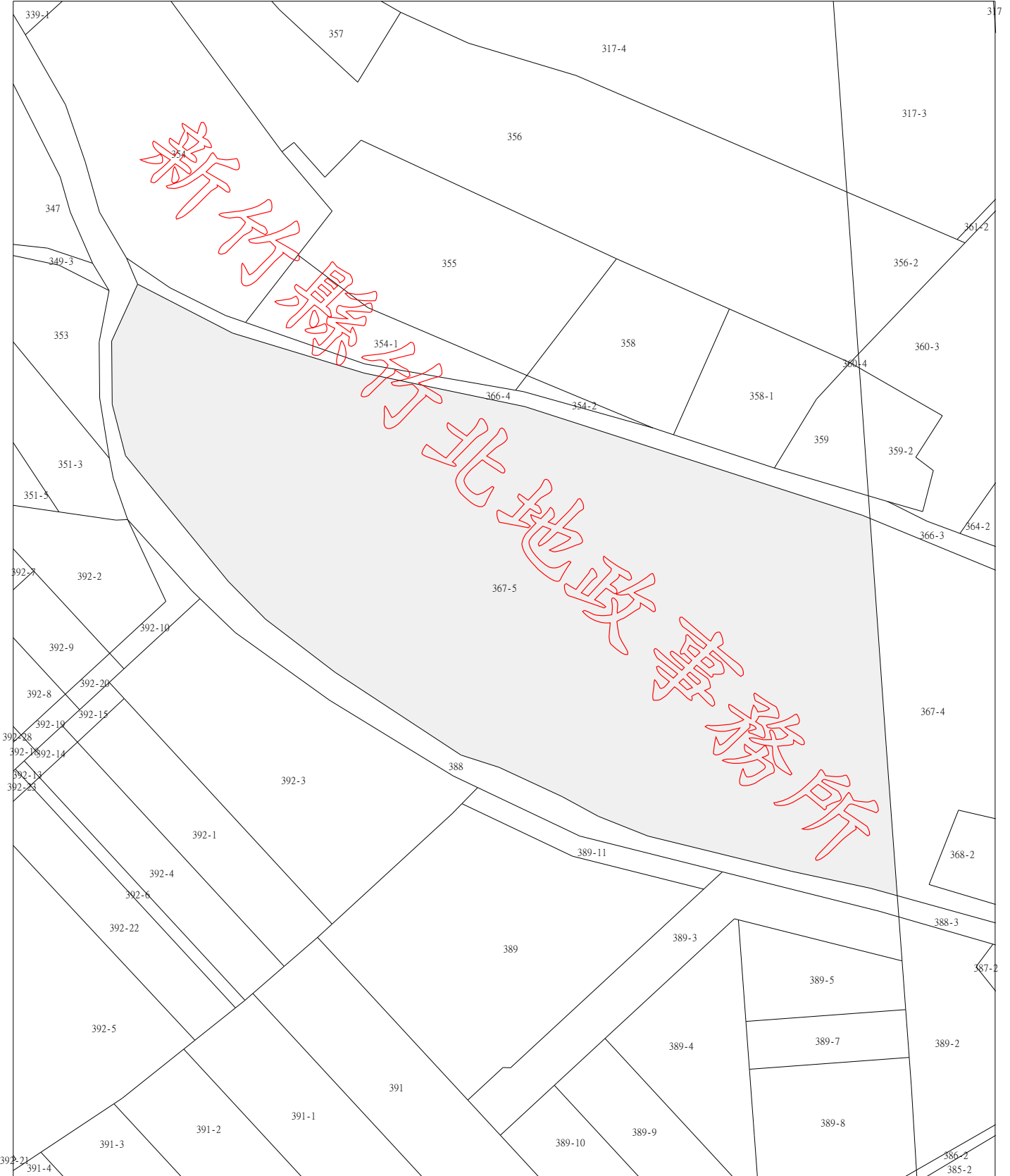


資料管轄機關：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7年01月11日09時39分

主任：鍾振強



比例尺：1/1000

原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基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2J5WHTCEPP\*，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土地分析表(108年)

使用分區：乙種工業區

土地座落：新竹縣竹北市台元段						
編號	地號	面積		公告現值	公告現值總價	備註
		m <sup>2</sup>	坪			
1	367-5	9,001.17	2,722.85	24,300	218,728,431	
<b>總計：</b>		9,001.17	2,722.85	****	218,728,431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竹北市台元段 0367-0005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1月03日10時2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基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PC41R7X7DNR2，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竹北地政事務所 主任 鍾振強  
竹北電謄字第001838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10月03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9,001.17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8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24,3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367地號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7年01月16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7年01月03日  
所有權人：融聯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42785670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同安里中正路1092號三十一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7北地所字第001862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3,10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7年01月 \*\*\*50,981.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1-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7年 字號：竹北字第00722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7年01月16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00301  
住 址：台北市館前路46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385,44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及依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所負之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7年1月10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違 約 金：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 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 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日起按抵押權人借款利率加4.75%計算之利息。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2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7北他字第000424號

（續次頁）



E8

# 竹北市台元段 0367-0005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1月03日10時22分

頁次：2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

